

犯罪主体（一）





主要内容

- 一、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含义
- 二、刑事责任能力的内容
- 三、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含义

熟悉：刑事责任能力的内容

掌握：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一、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含义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主体，是指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且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

自然人犯罪主体，是指达到了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自然人犯罪主体可以再分为一般犯罪主体与特殊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要件由刑法明文规定。





二、刑事责任能力的内容

在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内部结构中，刑事责任能力居于核心的地位，是成立自然人犯罪主体的重要条件之一。没有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犯罪主体就无从谈起，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便无从追究。

1. 刑事责任能力含义

是指行为人构成犯罪并承担刑事责任所必需的，行为人具备的刑法意义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简言之，刑事责任能力，就是行为人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2. 刑事责任能力程度

我国刑法中的刑事责任能力程度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是指行为人完全具备了刑法意义上的辨认和控制能力的情况。在我国，凡年满18周岁、精神和生理功能健全且智力与知识发展正常的人，都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2）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

是指行为人没有刑法意义上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人包括两类：

一类是不满14周岁的人；

一类是行为时因精神病而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人。





（3）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

是指行为人仅限于对刑法所明确规定的某些严重犯罪具有刑事责任能力，而对未明确限定的其他危害行为无刑事责任能力的情况。

在我国刑法中，相对无刑事责任能力人即为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这类人仅对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八种犯罪而言，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4）减轻刑事责任能力

是指处于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与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中间状态，指因年龄、精神状况、生理功能缺陷等原因，而使行为人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时，虽然具有责任能力，但其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较完全责任能力有一定程度的减弱或降低的情况。





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减轻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有五种：

- ①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②已满75周岁的人；
- 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④又聋又哑的人；
- ⑤盲人。





三、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决定和影响刑事责任能力及其程度的因素，包括人的年龄情况、精神状况和重要的生理功能状况等。

1. 刑事责任年龄

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负刑事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





(1) 刑事责任年龄划分

一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从刑法第17条的规定来看，不满14周岁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二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的阶段，也称相对无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三是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根据刑法第17条第1款的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进入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





(2) 与刑事责任年龄有关的三个问题

一是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计算

二是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确定

刑事责任能力解决的是行为人在行为当时辨认、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的问题，因而在行为与结果不同步的场合，以行为当时的实际年龄为标准确定刑事责任年龄。如果行为出现了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则应当依照行为状态结束时行为人的实际年龄予以确定。

三是关于跨年龄段的危害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





三是关于跨年龄段的危害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

应当注意两种情况：

第一种：行为人已满16周岁后实施了某种犯罪，并且在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期间也实施过相同的行为。至于应否一并追究刑事责任，则应具体分析。

第二种：行为人在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期间，实施了刑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特定犯罪，并在未满14周岁时也实施过相同行为，对此不能一并追究刑事责任，只能追究已满14周岁后实施的特定犯罪的刑事责任。





2. 精神状况

一般说来，只要行为人达到了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通常就具备了刑法意义上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但是，有些行为人即使达到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如果存在精神障碍尤其是存在精神病性精神障碍，就可能影响其辨认控制能力，而使责任能力减弱甚至不具备，从而使其实施危害行为时的刑事责任也受到一定的影响。

根据我国刑法第18条的规定以及精神病的不同情况，可以将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分为三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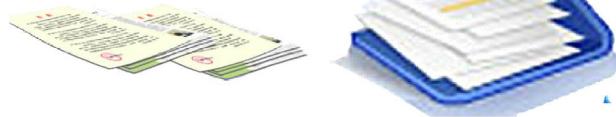




一是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刑法第18条第1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根据该规定，确认精神障碍者为无责任能力人，有两个标准：一是医学标准，也称生物学标准。从医学上看，行为人是精神病人。二是心理学标准，也称法学标准。行为人由于精神病理的作用使他行为时丧失了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上述两个标准之间是并列关系，在确认实施危害行为的精神障碍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时，需要首先判断行为人是否患有精神病，其次判断是否因患有精神病而于行为时丧失了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

前者由精神病医学专家依法定程序鉴定；
后者由司法工作人员予以确认。





二是完全有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刑法第18条第2款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刑法中所说的“间歇性精神病”，是指具有间歇发作特点的精神病。此时，应以其实施行为时是否精神正常为标准，而不是以侦查、起诉、审判时是否精神正常为标准。对于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期犯罪，但在追诉时精神病发作的情形，可中止诉讼，待精神正常后再行处理，不能因为行为人犯罪后精神病发作而排除其负刑事责任的可能性。





三是限制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刑法第18条第3款规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是介于无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和完全责任能力的间歇性精神病人的中间状态的精神障碍人。





3. 生理功能状况

我国刑法第19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一是又聋又哑的人，即同时完全丧失听力和语言功能者；

二是盲人，即双目均丧失视力者。

三是对于聋哑人、盲人犯罪是否予以从宽处罚，关键要考虑到是否由于生理缺陷而使得行为人辨认控制能力受到影响。





关于醉酒问题

刑法第18条第4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根据醉酒的原因和酒精对人的精神状态的作用不同，醉酒可分为生理性醉酒和病理性醉酒两种。生理醉酒，又称普通醉酒，因其在醉酒前其对自己醉酒后可能实施危害行为应当预见到，甚至已有所预见，因此，对生理醉酒人犯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而且不得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思考题与课后作业

1. 如何理解刑事责任能力？
2.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有哪些？

